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2〕 37 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2 年 6 月 1 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和服务地方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所承接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等方式获取的科研项目经费。通过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研究项目，若资金提供方没有正式批文，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以辽宁理工学院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经费，必须拨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或委托协议的约定预算合理使用，没有约定预算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项目组负责编制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科研学科处和财务处分别审核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或资助单位的相关要求，可以对预算进行调

整。

第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包括：

1. 科研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含数据采集费）、实验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2.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而发生费用；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项目组中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劳务费，一般不应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4. 外协费：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完成指定工作所支付的科研经费；

5. 其他相关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包括税费、场地使用费、项目组人员业务培训费、办公用品、车辆维持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停车费）、其他业务费等；

6. 管理费：是指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综合管理支出。按到账金额的 5% 一次性提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7. 绩效费用：是学校按照项目实施绩效及完成情况对项目组的激励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据实编制，绩效支出比例一般应

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横向项目结题验收后的结余经费，可全部作为项目组科研酬金，按绩效支出处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差旅过程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实报实销；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包干使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发放标准为每天 200 元/人；出差伙食补助费包干使用，按自然天数包干发放，发放标准为每天 300 元/人。

第九条 科研人员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只发放在途期间（根据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日期计发，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发）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凭有效证明，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非正常调离、辞职、已故、被学校除名或开除的，应在三个月之内办理项目负责人交接手续，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并由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学科处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重新确定。项目负责人不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由二级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转拨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需委托外单位的协作费，须签订正式合同，并经科研学科处、财务处负责人审核，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凡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需要在项目实施中购买和加

工的仪器、设备等，项目负责人可依据项目合同规定自行采购，不需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督促委托方按时将横向科研经费拨付到学校，及时办理经费入账手续，按规定开具相关票据，并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等。对于要求提前开具发票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学科处审核，财务处审批后，方可开具发票。持票人应负责收回项目经费款，且收回项目经费款额与发票金额一致。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不得使用假发票；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若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下去，横向项目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理工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16] 58号》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